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優秀學生推薦作業要點

106年9月19日106學年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本校優秀學生選拔要點第五點訂定本推薦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推薦時間：優秀學生每學年選拔一次，並於每學年的第一學期選定之。
- 三、推薦名額及對象：本系每學年得推薦一名；凡本系學士班在學學生，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 GPA3.5 以上(不包含上學年曾休學者)且前一學年未受懲處者。
- 四、推薦標準：學生在學期間優秀表現至少符合下列兩項且有具體事蹟，足為學習楷模者。
 - (一) 參與校內外活動，服務社會，熱心公益，足資同儕楷模者。
 - (二) 發表創作、發明、設計、技術專利或研究成果，能增進校譽者。
 - (三) 代表本校參與國內外各項運動競技比賽，成績卓越者。
 - (四) 擔任班級、學生會、學生議會或校內外社團幹部，足為同儕表率。
 - (五) 參與國內外各項藝術人文相關比賽、表演及展覽等活動，表現優異者。
 - (六) 具其他相當上列各項優秀表現者。
- 五、本系推薦方式如下:符合上述所需標準的學生均可於本系公告收件截止日前提出申請，依下列標準予以推薦。
 - (一) 前一學年每一學期至少修習 16 學分且包含一門本系課程。
 - (二) 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GPA3.5 以上。
 - (三) 如學年學業平均 GPA 同分，則以地科系課程 GPA 平均分數比序，再同分則以抽籤方式決定。
- 六、獎勵與表揚：
 - (一) 頒發當選證書乙紙及獎學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。
 - (二) 記小功乙次。
 - (三) 於學務會議或重要集會頒獎表揚。
- 七、本獎學金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。
- 八、得獎事實將登錄於本校學生學習數位歷程檔案中。
- 九、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